

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住宿學生退宿申請單

班 級	學 號	姓 名	座 號	性 別	寢 室 號 碼
戶籍地址					
實際居住地 地址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上			
退宿原因：			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
			申請人簽章：_____		
搬離宿舍後通學方式：			家長意見及簽章：_____		
其他說明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途退宿學生退費標準係遵照教育部規定辦理。住宿未滿全學期 1/3 時間辦理退宿者—退費 2/3；住宿期滿 1/3 學期未達 2/3 辦理退宿者—退費 1/3；住宿時間達 2/3 以上者則不予退費。 2. 辦理退宿同學需完備所有手續，經教官室通知後始准離宿；未完成手續擅自搬離者，視同不假離校。搬離前，應跟宿舍幹事(舍監)完成財產清點，如有破壞或損失，應原價(物)賠償。 3. 辦理退宿同學，應另外同時申請辦理止伙手續，俾利退費。 4. 凡辦理退宿同學，除特殊個案考量外，次一學期不得再度申請搬入。 5. 其他未完備事項，依本校「學生宿舍管理要點」及相關校規辦理。 					
導師	宿舍幹事		宿舍承辦人		